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楊順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虞仁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兩紙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陳報狀載退票日為111年2月13日，未臻明確，故有再次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